

# “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如何纠治？

##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出手

端午假期将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盯节假日易发多发的“四风”问题，开展明察暗访，强化监督执纪。

这几天，湖南、江西、浙江、山东等地纪检监察机关联合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商场、高档礼品店、加油站、机关食堂、农家乐等地开展了明察暗访，严查违规吃喝、在隐蔽场所组织和接受宴请、以电子红包和快递物流方式“隔空送礼”、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公车私用等节假日易发多发的“四风”问题。

今年五一、端午期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官方网站开设了监督举报曝光专区，并曝光了四期共20起典型案例。

北京廉政建设研究基地副主任宋伟表示，节日风气是干部群众观察党风政风的重要窗口，而节点前后党员领导干部往往容易碍于所谓的人情、面子，放松对自己的要求，接受宴请、礼品，或者是大办婚丧喜庆，所以在节点上“四风”问题也容易出现反弹。因此必须看住节点，以节日风气的持续向好不断赢得群众的信任信赖。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官方网站开设监督举报曝光专区。 网页截图

### 相关链接

## “四风”问题典型案例

- 1.天津市河北区房产服务中心原副主任施卫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娱乐活动安排，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问题。
  - 2.河北省河间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蔡晨借其子结婚之机违规收受礼金等问题。
  - 3.湖南省桃源县委统战部原副部长、县工商联原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罗建华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 4.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国平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 5.海南省白沙县牙叉镇原党委书记李照明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
-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警惕“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不良作风具有顽固性、反复性。近段时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陆续通报了各省区市查处的上百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从具体情况看，中央三令五申明令禁止的一些问题仍然反复出现。

今年4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提级审查调查并指导青海省纪委监委，严肃查处并公开通报了时任青海省委委员、省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师存武等6名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青海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期间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在此次通报中，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从近年来查处案件情况看，违规吃喝问题在各类“四风”问题中反弹风险较高，一些地方和单位仍然存在公款吃喝等问题，顶风违纪现象时有发生，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

宋伟说：“师存武等人为重要岗位‘一把手’，在党的二十大刚刚胜利闭幕，青海省委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举办学习培训班期间，带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聚餐饮酒，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是罔顾中央三令五申顶风违纪的典型。违纪违法人员和相关责任单位受到严肃处理，是无视纪律、漠视规矩、触碰红线应当付出的代价。”

### 套上“合规”外衣 “四风”问题由明转暗

除了酒局、饭局之外，许多“四风”问题由明转暗，套上了看似合规的外衣。有的党员干部伪造培训方案和参与人员名单，借培训之名公款旅游；一些党员干

部以公车运维费用报销私家车维修、保养等费用，私车公养；个别党员干部甚至将自己的家庭消费转嫁给管理服务对象。比如，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阳镇原党委委员杨建春不仅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的高档烟酒，还在自家房屋装修期间，由管理和服务对象代为支付工人工资、材料费、运输费等，共计2.6万余元。目前，杨建春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部分党员干部特权思想严重 谋求特殊待遇

在当前纠治“四风”的高压态势下，仍有部分党员干部，特权思想严重，挖空心思谋求特殊待遇。例如，贵州省司法厅原一级巡视员周全富，2011年11月至2016年11月在担任省公安厅刑侦总队队长、毕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等职务期间，谋求特殊待遇，违规长期使用外单位工作人员担任其驾驶员、为其服务。同时，周全富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思想滑坡 利益裹挟致违纪违法

这些“四风”问题为什么屡禁不止？又该从哪些方面进行纠治呢？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孙大伟介绍，高压态势下“四风”问题禁而不绝、反复发生的原因是复杂的，是多方面的。但是，根源还是在于一些党员干部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上出了问题，特别是有的领导干部特权思想严

重，脱离人民群众，背离初心使命，带坏了党风政风。

除了思想滑坡之外，隐藏在“四风”之后的利益交换，也往往是裹挟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的重要因素。

五一、端午两节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了十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值得注意的是，这10起问题全部涉及“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这一违纪行为。而从具体的情况看，这些受处分的党员干部，往往还存在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的违纪行为。比如，辽宁省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孙远良“违背组织原则，公车私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利，严重破坏任职地区和单位的政治生态”；北京市政协原副主席于鲁明“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土地转让、项目审批、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孙大伟表示，一方面，有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以请客吃饭为载体平台，目的是积攒人脉、拉近感情、方便办事，甚至是为了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实现其封官许愿、跑官要官等政治目的。另一方面，有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私营企业主的宴请，因为吃了人家的嘴软，拿了人家的手短，就被管理和服务对象、私营企业主拉拢腐蚀，放松了警惕，一步一步滑入利益勾兑、权钱交易的泥潭。

而针对作风和腐败交织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也深挖彻查“四风”背后的利益勾兑、权钱交易问题，综合运用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方式，从严从重处置；同时，对典型案例持续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强化警示震慑，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 市场监管总局为盲盒经营划出红线 不得向未满8周岁未成年人销售盲盒

据新华社电 市场监管总局6月15日发布《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明确了盲盒经营禁售清单，为盲盒经营划出红线，推动盲盒经营者加强合规治理。

近年来，盲盒相关产品受到不少年轻消费者青睐，盲盒经营模式主要集中在潮流玩具领域，随着“盲盒+”商业模式迅速发酵，通过盲盒形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领域还在不断增加。同时，盲盒经营过程中的过度营销、信息不透明、虚假宣传、“三无”产品、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也逐渐凸显，需要予以规范引导。

市场监管总局在总结地方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盲盒经营行为特点制定指引，通过建立引导性规范措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盲盒相关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针对群众反映集中的虚假宣传、侵害消费者知情权、诱导消费、“三无”产品、售后服务不到位、“霸王条款”等问题，指引明确了盲盒经营禁售清单，对于不适

宜进入盲盒领域的药品、医疗器械、活体动物、易燃易爆物品等，不得以盲盒形式销售；对于关系人民群众健康的化妆品、食品，作出限定性表述。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盲盒经营模式虽然具有一定的随机性特点，但不能以“盲”为借口回避本应承担的义务，盲盒经营者应当公示经营过程中的相关必要信息，尽可能减少与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对此，指引要求，盲盒经营者将盲盒内物品的商品价值、抽取规则、抽取概率等关键信息以显著方式对外公示，保证消费者在购买前知晓真实情况，不得实施虚假宣传、操纵抽取概率等行为。鼓励盲盒经营者通过设定抽取时间、抽取金额上限和次数上限等方式引导理性消费，自觉承诺不囤货、不炒作、不直接进入二级市场。

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指引



2022年8月2日下午，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盲盒检查，图为执法人员检查盲盒销售标签。资料照片

对盲盒销售对象的年龄进行了严格限制，要求不得向未满8周岁未成年人销售，还要求盲盒经营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鼓励地方有关部门出台保护性措施，对小学校园周围的盲盒销售

模式包括距离、内容等进行具体规范，推动净化学校周边消费环境。

指引明确禁止盲盒经营中出现赌博、歪曲历史、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恐怖暴力等违反社会道德和公序良俗的内容，提倡弘扬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据介绍，盲盒经营属于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具体形式复杂多样，虽然指引进行了概括定义，但是否属于盲盒，容易存在认知上的模糊地带，需要结合实践予以判断。比如，食品仅外包装不同随机发货、食品成分确定但形状不同随机发货等，不足以让消费者随机发货抱有额外期待的，不宜认定为盲盒。指引虽然未对食品、化妆品作出完全禁止性规定，但专门强调经营者要充分履行注意义务，避免因盲盒形式销售食品、化妆品带来安全和浪费等方面的风险。

盲盒经营涉及多领域、多行业，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监管执法职责。指引鼓励社会共治，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推动盲盒经营企业自我约束、诚信经营，努力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行政监管、消费者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